

责任编辑 徐慧 见习编辑 朱非 E-mail:xuadaly@126.com

最高检与上海交大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

建设职务犯罪专业法学硕博项目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 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签约授 牌仪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双方就建设 好研究基地、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 交流。

近年来,最高检高度重视检校合作,此前已建立 30 个检察研究基地。此次共建的基地,是最高检第二个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也是第 31 个检察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检察研究理论和实践相融互促迈出的坚实一步,对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和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智库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就深化检、学、研相融互促,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催生转化出更高质好

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践成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提出希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握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之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检察理论研究和各项检察工作必须切实遵循、深刻领悟和把握的灵魂。只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好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能够在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考验时也能做到闲庭信步、行稳致远。检察研究基地要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在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研究,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实践,回答、阐释检察履职实践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更有力引领、巩固、创新、发展检察理论与实践。

深人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埋论和实践融合发展,在寻求"结合点""增长点"上下真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精神,从党建、司法、社会治理制度、理论层面深化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和党的绝对领导下的反腐败理论、制度建设;聚焦破解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实体和程序难题,深化对行贿受贿一起查、反腐败追逃追赃等问题的研究;聚焦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深化合作,密切互动交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做到"人来人往""常来常往",深化高校法学青年教师和干部到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硕博研究生到检察机关实习,联合建设职务犯罪专业法学硕士或博士项目等检校合作制度;秉持开放携手的理念,共同建设好基地。检察机关和各研究基地,各个研究基地之

间都要实现互联互通、合作共赢;要务实、互动、共建,重成果转化,更好更快把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产品,努力把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打造成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检、学、研合作的高地。

上海交大党委书记杨振斌表示,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最高检的信任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把检校合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能,迅速开展基地工作,充分发挥好智库作用,努力将基地打造成为理论研究、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的重要平台。基地要立足中国实际破解时代难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更多战略性、前瞻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学校将全力支持和保障基地的发展建设,激发学科和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宣布院长任职

郭雳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全体教职工大会。经学校研究决定,任命郭雳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任命朴文丹、车浩、刘哲玮、戴昕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郭雳院长表示,新一届行政班子将 赓续传承宝贵精神,提高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 研究的意见》,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继续加强法学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夯实高水平师资队伍,强化中国特色法学理论创新,开展更多具有学术影响力、政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合作,加强行政服务保障和协同运行机制,更好地服务全院师生和校友,全面推动学院"双一流"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孙庆伟副校长表示,法学院取得的突出成绩是历届党政班子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全院教职工守正创新、不懈奋斗的结果。北大法学学科拥有悠久的历史,形成了优秀的教育传统,学校对法学院的未来发展寄予厚望。他代表学校对新一届行政

班子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聚焦时代使命,推动学科建设,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将学科发展与国家需求相结合,抓住发展机遇,推动本土特色法治理论的创新研究。二是深化立德树人,培养时代英才,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不断探索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三是发扬民主作风,凝聚发展合力,调动全院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持续发展动力,为国家建设和学校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郭雳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研究领域包括经济法、国际经济 法、法律与金融、商法、比较法。

2022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今天截止

主观题考试将于3月26日举行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司法部官网发布消息,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截止到 今天24时,考试将于3月26日举行。

2022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截止到 今天 24 时。2021 年度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2 年度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 2022 年度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请登录司法部官网报名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交纳考试费。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下载打印准

2022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将于 3 月 26 日举行。为便于广大考生适应计算机化考试答题方式,熟悉计算机化考试答题要求,司法部已于 3 月 6 日上线 2022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模拟答题系统,考生可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进行植拟海统

《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ChatGPT)的进展、风险与应对》研究报告发布

评估治理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和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指数研究院发布《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ChatGPT)的进展、风险与应对》研究报告。该报告聚焦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其社会影响,在深入分析其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于各类治理风险进行总体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策略与具体建议。

《报告》深入评估了通用大模型的 发展和应用场景扩散给人类社会带来的 治理风险和挑战。例如,在技术方面, 大模型存在着鲁棒性不足、可解释性 低、算法偏见等风险;在社会方面,大 模型可能加剧数字鸿沟、侵犯个人隐 私、诱发网络犯罪、冲击教育体系;在 经济方面,大模型将加速寡头垄断、推 动产业结构重塑、替代传统就业、推动世界分工的重组;在政治方面,大模型将给政治决策、舆论引导、监管机制与国际关系带来新的冲击。

《报告》针对通用大模型可能造成的 治理风险提出前瞻性应对策略。从构建法 律之治、增强竞争能力、加强市场应用、 防范失业风险、推动教育改革、维护政治 安全等方面,提出应对风险的具体原则、 制度建构和相关举措。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郑纬民教授指出,ChatGPT在基础技术方面并未有大的突破,主要是在数据清洗、人工标注反馈和整体系统工程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使整体效果比之前的系统取得了飞跃。它为很多知识处理相关职业的自动化展示了一个美好前

景,但要全面替代相关职业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输出结果的可信度和可解释性。中国要做好类 ChatGPT 聊天机器人,则需要在算法、数据和算力三方面开展更多努力。他认为,这份报告对于通用大模型引发的社会政治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分析,应进一步开展更加细化的研究,同时也要加强相关研究对于政府和社会的影响力。

报告总负责人、华政政治学研究院院 长高奇琦教授对于《报告》进行了发布和 全面解读,并对专家评议进行了回应。他 表示,围绕本次报告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相 关议题,研究团队还将进一步开展更加深 人的分析,并持续发布细分领域的系列报 告。他希望各位专家和社会各界继续关注 这项研究的进展,并提出更多的批评和改 进建议。

学报集萃

数字人权的理论证成与自主性内涵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 作者:郑智航(山东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 心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数字社会需要人权以"数字形态"的方式继续承担为人类社会进行道德奠基的重任。人的数字化生存丰富了人的自然属性,扩展了人的社会属性,从而拓展了人性的外延,并逐步形成一种独特的数字人性。

以权利推定的方式,从"未列举基本权利"这一进路出发,表明宪法可以容纳数字人权。对"人权条款"与"人格尊严"的诠释则进一步展示了宪法是容纳数字人权的主要载体。从基本权利的视角来看,数字人权具有防御权、客观价值秩序以及"结构耦合"等功能。数字人权具有理念上的独特性,它强调合作、共享和共治等基本理念,从而有别于传统人权的斗争和防御逻辑。上网权、隐私权、网络表达、个人数据权、数字身份权、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等子权利是数字人权在当前社会境况下的具体权利形态。

数字法学研究的实验方法与风险防控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胡铭(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面对进一步复杂化的法律系统,数字法学研究有必要引入实验方法。相较传统的实证法学研究方法,实验方法在挖掘数据规律、确定变量之间因果关系等方面具有可复制性、可验证性等优势。数字法学实验通过打破学科壁垒、形成数字法治学术共同体,面向不同应用场景构建法学知识图谱,在此基础上展开仿真模拟实验以实现预测和验证目标。

此外,在引人实验方法时,要注意数字实验可能造成的数据安全风险、伦理风险、形式主义风险和可靠性风险,使实验方法成为具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数字法学研究方法。

论大数据时代的行政法精神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关保英(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导)

主要观点: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形成了数据理性对行政法的多维度渗入,使得行政法的经济背景、社会背景、文化背景和法治背景都呈现出数字化趋向。由此改换了行政法存在的主客观基础、价值目标和运作机制,促使行政法精神必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

为此行政法必须作出积极回应,文章认为,行 政法治信息支撑、行政法模式化、行政裁量算法运 用、行政行为标准化等是主要应对措施;同时,必 须从整体上对大数据时代

下行政法的趋势有个判断,即行政法去经验主义、数字构型、机械化操作、技术治理等应当是其基本走向。

朱非 整理

